

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議題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有關行政訴訟第一審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：

（一）裁判書中是否加註「中華民國」（或民國）、「新台幣（下同）」等文字，依司法院統一政策辦理。

（二）文字可再為精簡，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再行檢視。

二、裁判書使用之數字，除主文外，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，並請資訊處配合新增轉換阿拉伯數字之功能。

三、裁判書艱澀字詞檢索功能外，請資訊處配合新增行政院公布之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。

四、有關家原尚秀所著日文參考資料，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補充其中「法院所認定的『故事』的記載」之中譯文。

五、其餘事項依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所擬通過。